

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

一、個人資料(下稱個資)當事人得行使之個資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二、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管道、方式與費用：

1. 個資當事人臨櫃辦理或郵寄辦理：

個資當事人親至本公司個資負責窗口臨櫃辦理或郵寄辦理。個資當事人應出具已蓋妥原留印鑑之「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權利申請單」，並提供雙證件供核對。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或刪除個資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

2. 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費用：本公司為服務客戶，當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時費用為免費。

三、得拒絕個資當事人就個資之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請求之事由：

- (一) 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(二) 請求停止處理、停止利用或刪除之個人資料未逾法令規章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
- (三)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
- (四) 具有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而不能停止處理、停止利用或刪除之正當理由。如當事人係因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而為請求者，應於申請單上註明其爭議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處理期限、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：

- (一) 行使閱覽、製給複製本申請：本公司受理後 15 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，必要時得延長 15 日。

(二) 行使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 / 處理 / 利用之申請：本公司受理後 30 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，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。

(三) 個資權利行使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：以書面所指定之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個資權利行使案件結果，並檢附「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結果簽收單」請個資當事人簽回。

五、本公司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負責窗口：

單位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地址
業務部	林文傑先生	02-25221656 # 708	台北市中山區 104 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4 樓
交易部	吳志隆先生	02-25221656 # 633	台北市中山區 104 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4 樓
高雄分公司	林子敬先生	07-3315568	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 1